内乡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政府采购项目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南阳老段农资有限公司

依据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内乡县2026年小麦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政府采购项目（编号：内乡政采磋商-2026-28号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内容及金额

编号	产品名称	品牌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（制造）厂商名称	数量
第2标段	赤眼蜂	科云®	≧2500头/枚	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	3.0万枚
	植保无人机无偿投放面积				7500亩

本合同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贰拾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￥207000.00元）。

二、货物产地及标准

1、货物应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所生产的全新（原装）产品。

2、标准：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该产品企业标准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在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使用之日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（内乡县地区范围内）。

四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乙双方以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、配置标准以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为依据进行验收，具体以所供产品的抽检化验报告结果为依据。

2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。

3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、地点供货并承担田间投放的操作服务、具体质量责任和安全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作为预付款，金额为:人民币 壹拾万叁仟伍佰元整 （小写：￥103500.00元）。

2、服务结束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服务区域(乡镇或村)出具的有效手续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%尾款，金额为:人民币 壹拾万叁仟伍佰元整 （小写：￥103500.00元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‰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如果确因乙方所投产品的质量不合格，甲方使用后造成药害或防效不佳，其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经化验不合格的，甲方不予支付货款。

5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八、不可抗力因素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调解，也可向内乡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相关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

地　址：内乡县城关镇环城南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薛双22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　话：0377-65321637

2026年 7月 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阳老段农资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新泉村程庄S103省道与芳林路交叉口南300米路东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 户 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郊区红泥湾镇支行

帐　　号：941134013000647986

电　　话：18337745134

2026年 7月 8日